区域导航: 苏中·苏南·苏北

首 页

协会专栏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评论研究

行业资讯 **会习凹型**

项目信息 资料下载

(4) 2018年05月09日

25℃/14℃ 七天预报

【快讯】f烟草公司溧阳分公司2018年度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 溧阳2018年度职工教育培

搜索

镍汥価画刌兲叾2018幺1股笲厂承屋酓巫稑旃巫皊拡栍兲呐

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来源: 办公室

镇江供电分公司2018年1月第一批居配工程施工(顿直吓築-

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齐梁新城)一期-受电工程+杜殼吓染-旃巫拡栍公告+赊桂吔宧-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镇江供电分公司2018年1月第一批居配工程施工</u>(项目名称)已由<u>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u> 司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u>ISDLJPZJSG [2018]0205号文</u>(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_国网江苏省 **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u>自筹</u>(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 江苏省宏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三、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1、建设地点: 填江地区
- 2、工程规模: **造价约186万元**;
- 3、工程估算价(万元): 造价约186万元;
- 4、计划开、竣工时间: 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
- 5、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为: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齐梁 新城)一期-受电工	红线内电气安装	<u>60</u> 日历天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1 个标段投标,最多可以中 1 个标段。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诈骗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 内的;
-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①、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同时具有电监 会颁发的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和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和承修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②、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 (5)、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6)、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
-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 (7)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时提供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可以向本单位住所地人民检察院或者招标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申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人可以自行至检察机关办公场所申请现场查询,也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申请网络查询,网站地址: http://218.94.117.252:12301/,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其他必要条件:
- ①、潜在投标人在国网电力系统承担的项目未因下列情形之一受到国网各级电力公司或国网公司总部的责任认定且被处于投标暂停期内: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 ②、依据《镇政办发〔2016〕42号》文规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本地施工企业应出具镇江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以下简称"信用管理手册");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外地施工企业应出具镇江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管理手册》或在镇江地区缴纳的在有效期内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

《信用管理手册》或农民工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作为形式评审的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则形式评审不合格。

《信用管理手册》办理和农民工保证金缴存遵循属地管理原则,镇江市本地建筑业企业办理《信用管理手册》和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市外建筑业企业可在首个投标项目或承包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

<u>招投标阶段</u>,市外建筑企业缴存农民工保证金标准按照镇政办发〔2016〕42号文件执行。《信用管理手册》和农民工保证金 缴纳凭证实行一地办理,全市互认。

工程报监及实施阶段,市外建筑企业农民工保证金缴存办法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执行。联系方式:镇江市建设工程管理处(安监站),联系人:唐工,联系电话:0511-85026014。

- ③、投标人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最近3个月(2017年12月和2018年1月和2018年2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④、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承诺书,诚信承诺书作为形式性评审内容;投标人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诚信承诺书的,形式评审不通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诚信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投标单位填写盖章扫描后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处上传;
- (二)、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_无:
- (三)、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其他要求:

(1)、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

五、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

(一)、投标保证金:

(1)、未缴纳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前按以下方式,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上划出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u>贰</u> <u>万元</u>至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子账号(财务联系电话:0511-85026056)。

缴纳方式为: 账号: 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查询的"获取子账户号"模块中选定投标项目后"获取子账户号",此随机生成子账户号即投标保证金支付账号。

注:投标保证金全部采用电汇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 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与企业诚信库的开户账号比对不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户 名: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市京润支行

(2)、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原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员,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

- ①、投标单位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以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企业诚信库中信息为准,如有变动请及时更新;
- ②、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企业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 ③、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属于重大偏差,将被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 ④、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本息同时退还。为提高各方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将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 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 (二)、**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_10%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中标合同金额的_/%为工程款支付担保。
- (三)、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的中标价低于招标控制价20%的,中标人应当提供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低价风险担保金额=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

六、确定入围评标投标人

- (一)、评标入围方式:
- (1)、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小于等于10家时,则全部确定为入围评标的投标人,参与后续评标程序;
- (2)、当形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11~70家时,招标人选择以下价格均值入围法确定入围评标的投标人,参与后续评标程序:
- ? 价格均值入围法: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11~20家时,先去除1家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再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的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4_家和以下_6_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10家进入后续评审,取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21~30家时,先去除2家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再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然后取平均值以上 5 家和以下 7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12家进入后续评审,取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31~40家时,先去除3家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再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的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6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14家进入后续评审,取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41~50家时,先去除4家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再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然后取平均值以上<u>7</u>家和以下<u>9</u>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16家进入后续评审,取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51~60家时,先去除5家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再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的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8 家和以下 1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18家进入后续评审,取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61~70家时,先去除6家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再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然后取平均值以上 9_家和以下_11_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20家进入后续评审,取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注: 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

(3)、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70家时,招标人采取交叉入围方式,确定入围评标的投标人,参与后续评标程序:

首先采取抽签入围法的方式,从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50家投标人,再采用以下价格均值入围法确定入围评标的投标人;随机抽取50家投标人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从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通过评标系统随机抽取产生,抽签结果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至开标室当众公布。

招标人邀请投标人参加抽签结果通知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主决定是否在开标现场等待抽签结果。投标人放弃参加抽签结果通知会的,不影响随机抽取投标人结果的有效性;招标人不就此随机抽取事项再单独做出 邀请。

?价格均值入围法:

先去除4家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再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的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u>7</u>家和以下<u>9</u>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16家进入后续评审,取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注: 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

- (二)、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三)、形式性评审内容包括: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3)、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农民工保证金缴纳凭证;
 -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诚信承诺书的。
- (四)、评标结束后,入围资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

七、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u>合理低价法</u>"的评标方法,本评标办法总分为<u>100</u>分,其中投标报价<u>100</u>分。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u>不采</u> 用_合格性评审(除特殊工程外,一般不设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一)、投标报价(_100_分):
-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从以下<u>方法</u>一、方法二: 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以下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

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Q2=1—Q1; K1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的取值为: 94%;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

- (2)、投标报价分值计算: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_100_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_0.9_分,每偏低1%扣_0.6_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注: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③、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错误和计算错误外,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五和采用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的方法三和 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二)、施工组织设计(合格性评审,不评分):
- ? 施工组织设计不评审;除特殊工程外,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u>2018年2月23日00</u>: <u>00至2018年2月27日24</u>: <u>00</u>期间使用企业CA证书登 录<u>http://222.186.125.129/zjhynew,</u>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u>300</u>元(售后不退),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不得下载。(CA证书办理咨询: 051185221021,网上招投标系统问题咨询: 18052893535)。

九、其他

- (1)、本工程电子招投标活动中投标和资格审查认定等以电子招标投标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投标人需将招投标所需的所有材料录入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后选择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 (3)、本次招标公告日期从 2018年2月23日00: 00起至 2018年2月27日24:00止;
- (4)、招标人郑重声明:如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请严格依据苏建规字[2016]4号和苏建招函[2016]9号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异议或投诉,招标人或监管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监督单位: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号码:0511-85032867;);
- (5)、本工程实施阶段,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实行履约评价考核,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或项目负责 人履约不满足招标人的管理要求的,招标人将进行约谈并作为履约评价考核的依据。中标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不 合格的,招标人将在以后的居配施工招标中拒绝其投标。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u>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次 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地址:	_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镇江市电力路182号北湖宾馆一楼
联系人: 周工	联系人: <i>姜建</i>	<u>辉</u>
电话: _0511-84026723	电话:1891388088	<u>3</u>

桂盲. **桂**盲.

1434		
邮编: _	邮编:	
E—mail:	E—mail: <u>jiangjh623@163.com</u>	<u>n</u>
负责人 (电	·签名):	
招标人或者其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公章):	

主管单位: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运行维护: 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14033582号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媒体上擅自转载和引用本网站中"招标公告"与"中标公示"中的内容

站长统计